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17)

### 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結果

請參照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5月11日發出的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非另作釋義，本公告用語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用語含義相同。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上午10時正在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宣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表決票數(%)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贊成票	反對票	
<b>普通決議案</b>				
決議案 1 (普通決議)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116,701,000 (100%)	0 (0%)	116,701,000
決議案 2 (普通決議)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116,701,000 (100%)	0 (0%)	116,701,000
決議案 3 (普通決議)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116,701,000 (100%)	0 (0%)	116,701,000
決議案 4 (普通決議)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16,701,000 (100%)	0 (0%)	116,701,000
決議案 5 (普通決議)	省覽及批准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16元（含稅）之末期股息；	116,701,000 (100%)	0 (0%)	116,701,000

<b>決議案 6 (普通決議)</b>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 2012 年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授權董事會對該等年度計劃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116,701,000 (100%)	0 (0%)	116,701,000
<b>決議案 7 (普通決議)</b>	同意繼續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2012 年年度之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同意繼續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2012 年年度之中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同意授權董事會確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	116,701,000 (100%)	0 (0%)	116,701,000
<b>特別決議案</b>				
<b>決議案 8 (特別決議)</b>	考慮及批准公司章程第十八條的修改（該等修改需獲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方為有效）	116,401,000 (99.74%)	300,000 (0.26%)	116,701,000
<b>決議案 9 (特別決議)</b>	考慮及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條的修改（該等修改亦需獲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方為有效）	116,401,000 (99.74%)	300,000 (0.26%)	116,701,000

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權確定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162,064,000 股，即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之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額。股東周年大會上，對任何股東就任何決議案所作投票概無限制。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上，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就該等決議案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權。在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議案的投票表決中，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而僅可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和重慶精韜律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點票之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張倫剛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12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張倫剛先生、高培正先生、盧曉鍾先生、朱明輝先生及William K Villalon先生；（2）非執行董事盧國紀先生、劉敏儀女士、李鳴先生、吳小華先生、周正利先生及Danny Goh Yan Nan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啟發先生、張鐵沁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7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